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吳茂雄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蔡璧煌 郭光雄 李慧梅 張正修 劉武哲
徐正光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式淵 林玉体 吳嘉麗
許慶復 劉興善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朱武獻喪假

列席者請假：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2 次會議，吳召集委員嘉麗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種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78 次至第 190 次（95 年 4 月至 6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廖素論，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就報告內容提出下列建議：1.退撫基金監督管理的現況分析有關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架構部分，未說明本院會議規則第 10、11 條應提院會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規定，應予補充，論述始較完整。2.檢討分析與改進意見部分，在現階段組織法未修改，相關職掌未有變更之情況下，本院及監理會、管理會三機關之監管權責劃分，係遵循院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現階段該流程表是否檢討修正，請會深入檢討，研提改進意見。3.報告引述 94 年 1 月 20 日第 118 次會議討論基金管理會是否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決議內容，來論定現階段組織定位自應維持原設計，顯有不妥，宜依目前院會要求再深入討論，提出具體建議。

院長表示意見：建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院長提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經吳委員泰成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甘雯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樹英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4 年度題庫建置工作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肯定部建置題庫之用心與努力，但應力求精緻以符應實際需要，並舉今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因題庫建置考慮不夠周延而成績偏低，說明因「民法」乙科題庫未做類科區隔，除法制組考試成績較佳外，其他類科很多試卷空白。另外，行政法為一科命題，因法制組與其他行政類科之應考人法學素養差距甚大，也發生同樣情況。今後理應斟酌實情，讓題庫之建置更精緻化，不同之考試類別及職組應建置不同題庫，即使科目名稱相同之考試科目，亦應依不同考試類別及職組，異其命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郭委員光雄）對部建置題庫之努力表示肯定。基於成本及人力考量，因各種考試目標及重要性之不同，投入之題庫建置預算及成本亦應予區別，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表示題庫之良窳，與所聘請命題委員之專業與投入程度關係甚鉅，爰支付該等命題委員之報酬應否調整，請部檢討。（李委員慶雄）說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及五等考試，考「民法概要」、「刑法概要」或「

民、刑法概要」尚屬妥適，惟考「法學緒論」，因涵蓋憲法、民法、刑法、法學思想等，範圍甚廣亦不明確，建議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單位研究列考「法學緒論」之妥適性。

（許委員慶復）就政策考量，題庫應係針對舉辦次數頻繁、考生眾多之考試，及為考試公平性而建置，惟部目前似偏重為電腦化線上考試而建置題庫，政策思考上應予平衡考量。

（陳委員茂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數偏低，非僅題庫之問題，臨時命題也如此。並提出下列現象供參：有名稱為「導論」之科目分數均偏低，可能該等科目多非應考生在學時主修之科目。另本次考試很多試卷空白，猜測係因很多考生主要目標為考研究所，高考僅附隨考考而已，未盡力應試。又即將舉辦之高考一、二級，本席將盡力與命題委員討論協調其試題難易度，以符不同職組之特性與需求。

（李委員慧梅）e 化題庫之建置，除考量閱卷效率外，另一重點係為因應舉辦次數多之考試，該類考試使用 e 化題庫效益最高，應優先使用。

院長表示意見：為提升命題品質，已過時之舊題庫建請部檢討；命題過程中，抽題時副題可多抽一倍，以備不時之需。

（三）李次長若一報告：有關行政院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涉及本部主管人事法制相關議題之重要結論。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1. 考試委員在憲法上是考銓政策最高決策機關之成員，在本院實際的運作上變成好像只是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報告中提及檢討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乙節，本席前曾建議現行軍公教退休制度在不損及既有公務人員的權益下，儘速仿效日本建立新制，使新進公務人員未來之月退休金最高為 40%，以配合國民年金之建立，但部至今未有任何動作，無視考試委員之存在。2. 政府效能部分，內政及地方制度是否完善，重點在於財政制度之設計，

經續會之帶頭者根本未進入情況，所提意見成果有限。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案例徵選活動及實務案例研習專班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額評鑑訪查。

3、「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辦貸成果。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舉報載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駕駛超額乙事，說明該等人員退離、遇缺不補時，相關配套措施及過渡期間之銜接事宜，均需全盤考量，以為因應。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1、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2、研商「以命令定施行日期之法律，修正部分條文時，有關其施行日期疑義」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3、本院 9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情況。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就研商「以命令定施行日期之法律，修正部分條文時，有關其施行日期疑義」一案之會議決議（亦即書面一之內容）表示贊同。至於報告中所述「二、若遇立法院修正法律，未就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於法律末條另作規定時，經洽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結果，均表示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仍依原法律末條所定方式處理。」，此乃討論本案之起緣，因有不合法理之爭議，所以才要研究改進。復以本院管轄之法律修正案，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亦會邀請本院人員列席，屆時依上開決議提出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建議即可，報告中上開說明似屬多餘。

院長表示意見：將該說明列入係就各種可能出現之情形提供遵

循之方向，以茲周全。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4 案，院長提議改列討論事項，經吳委員泰成附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一）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因吳副院長容明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求迴避擔任本審查會之主席，爰本審查會由保訓暨綜合組召集之，並由該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基金監理會及管理會提補充報告交付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

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張委員正修、邱委員聰智提：為建立真正合議制以使做決策者負責，今後院內預算之執行與預算科目之動支應定時向 19 位委員報告，重大事項由 19 位委員決定後方能執行，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並請秘書長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